附件

宿迁市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1月1日起，将适龄儿童接种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我市儿童免疫规划，实施水痘减毒活疫苗免费接种2剂次免疫策略。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宿迁市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1.进一步降低水痘发病率，有效控制托幼机构和学校水痘疫情。

2.到2025年底，以县（市、区）为单位，辖区适龄儿童水痘减毒活疫苗常规免疫第1剂次接种率≥95%，第2剂次接种率≥90%。

二、免疫接种

（一）接种对象

对6周岁以下（2017年1月1日后出生）已纳入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管理且在宿迁市居住满2个月以上适龄儿童给予免费接种。

（二）免疫程序

1.常规免疫接种程序：12月龄-18月龄儿童接种第1剂，4周岁儿童接种第2剂。2剂间接种间隔不小于3个月。

2.适龄儿童到龄未按常规免疫接种程序完成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者，按程序间隔尽快补足相应剂次，无需重新全程接种。具体补种要求如下：

（1）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儿童，无水痘减毒活疫苗免疫史者，免费接种2剂次，接种间隔不少于3个月；接种1剂次者，免费接种1剂次，接种间隔不少于3个月。

（2）2019年1月1日后出生儿童，12月龄-18月龄免费接种第1剂，超过18月龄无水痘减毒活疫苗免疫史者应尽快补种第1剂，达4周岁接种第2剂，接种间隔不少于3个月。

（3）接种2剂次或既往有水痘患病史儿童，不再接种。

（三）接种方法

水痘减毒活疫苗剂量为0.5ml，上臂外侧三角肌处，皮下注射。

三、接种原则

（一）按照“分类实施、知情同意、居住地管理”的原则，为符合免疫程序的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减毒活疫苗。

（二）实施接种的预防接种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询问了解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告知受种者监护人所接种的疫苗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

（三）对符合本实施方案“接种对象”的适龄儿童不得使用非免疫规划水痘减毒活疫苗替代免疫规划水痘减毒活疫苗。

（四）当遇到无法使用同一厂家同种疫苗完成后续接种时（含补种），可使用不同厂家的同种疫苗完成后续接种。

四、实施进度

1.2023年2月中旬前：开展适龄儿童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工作，广泛组织公众宣传，逐级培训专业人员技术，接种单位完成辖区适龄儿童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工作，2月15日前制定上报辖区水痘减毒活疫苗使用计划及全年儿童接种计划。

2.2023年2月：接种单位合理安排各年龄组儿童接种时间，向居民公布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信息，通知适龄儿童接种。

3.2023年2-12月：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适龄儿童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工作时间，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满足辖区内接种对象接种需求。

五、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工作应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领导下，由儿童预防接种门诊负责辖区内疫苗接种的具体实施，包括受种者及其监护人的知情告知、按规范实施接种操作，并做好信息登记、不良反应监测和资料汇总上报等。各级疾病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疫苗接种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落实水痘减毒活疫苗免疫策略调整后的接种率监测、不良反应监测和效果评估及资料汇总上报等，做好辖区内水痘减毒活疫苗配送工作。

（二）人员培训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应开展多层次、高密度、全覆盖的水痘减毒活疫苗免疫程序调整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工作中的接种实施、疫苗与冷链管理、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风险沟通等，并根据各地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加相应的内容。

（三）规范接种

各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应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江苏省疫苗接种方案（2021年版）》《江苏省预防接种操作手册》的要求，掌握疫苗说明书中有关接种禁忌、慎用和注意事项，做好健康询问与接种前告知、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扫码接种，确保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避免接种差错事故。按照接种原则，科学制定接种计划，合理安排儿童门诊开诊时间，避免人群扎堆，有序开展接种工作。

（四）疫苗与冷链管理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严格按照水痘减毒活疫苗说明书上的贮藏条件进行储存和运输。接收水痘减毒活疫苗时，应核对疫苗实物的批号与数量，确认与发货单位出库单上的批号与数量一致，同时按江苏省免疫规划制品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出入库单据登记和信息系统录入。免疫规划水痘减毒活疫苗和非免疫规划水痘减毒活疫苗应分别登记和存放，存放处应设有明显标记。此外，还需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维护储运水痘减毒活疫苗的冷链设备。

（五）流通使用

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全市儿童免疫规划后，疫苗管理、通知登记、接种记录、信息上报、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要求。纳入儿童免疫规划的水痘减毒活疫苗最小外包装显著位置，应有“免费”字样和“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免疫规划水痘减毒活疫苗，不得作为非免疫规划疫苗进行收费接种。

六、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与处理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应做好受种者接种后的现场留观工作，对留观期间出现的急性严重过敏反应等，应立即组织紧急抢救等工作，并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要求做好AEFI的监测报告，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AEFI调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监测方案要求做好AEFI病例报告、核实、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对需要调查诊断的AEFI，应按照《江苏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工作规范》等要求，及时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七、宣传与媒体沟通

各地应根据本方案和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宣传与媒体沟通工作，重点围绕免疫策略调整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印发科普资料，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必要时加强媒体舆论引导，向公众传递正确信息。同时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沟通等方面的技能培训，科学回答公众关注的问题，做好实施工作。